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214 號
主 旨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分類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企業應於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企業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若企業能無條件將某負債之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惟企業須隨時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該企業權益工具清償該負債時，應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參考答案

一、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以下簡稱第一號公報）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負債係企業之現時義務。另第一號公報第三十八條規定，現時義務之清償可能以多種方式進行。例如：

1. 支付現金。
2. 移轉其他資產。

3. 提供勞務。
4. 以另一義務替代該義務。
5. 轉換義務為權益。

義務亦可能因其他方式而消滅。例如，債權人放棄或喪失其權利。

- 二、依第一號公報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轉換義務為權益係清償現時義務之一種方式。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因此，若企業能無條件將負債之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即使須隨時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清償該負債，仍應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215 號
主 旨 「出售成本」之闡釋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生物資產」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生物資產」第六條之規定，生物資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原始認列及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何謂出售成本？出售成本之例為何？出售成本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資產減損」之「處分成本」是否相同？

參考答案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存貨」第四條之規定，出售成本係指可直接歸屬於出售資產之增額成本，但不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外，出售成本定義中之增額，並不包括已計入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中之成本（如運輸成本）。諸如支付予代理商及經銷商之佣金、主管機關及商品交易市場收取之費用、移轉所產生之直接稅捐，皆為出售成本。

出售成本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資產減損」之處分成本兩者之性質相同，皆係指可直接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但不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216 號
主 旨 生物資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後續支出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生物資產」

問題

當生物資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企業應將與生物資產有關之後續支出認列為費用或予以資本化？

參考答案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生物資產」（以下簡稱第十七號公報）第六條之規定，生物資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原始認列及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當生物資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企業得將與生物資產有關之後續支出（例如，人工及肥料等）認列為費用，亦得於該等支出符合第十七號公報第五條所規定之認列條件時，予以資本化為該生物資產之成本。惟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六條之規定，企業對類似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應選擇及適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217 號
主 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第十七條之規定，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或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如何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攤銷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

參考答案

企業若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以下簡稱第十八號公報）第十七條之規定，對於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選擇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依第十八號公報第十九條之規定，其攤銷應反映企業預期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時，應採用直線法。若企業選擇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攤銷年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且企業應對於同一類之無形資產採用相同之攤銷年限。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218 號
主 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第十七條之規定，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或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1. 企業對每一企業合併交易產生之商譽是否得按個別交易選擇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或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 企業對每一類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是否得按個別交易選擇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或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參考答案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六條規定，企業對類似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應選擇及適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因此，企業對商譽之後續衡量應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處理，不得以個別交易為基礎處理；對每一類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亦應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處理，不得以個別交易為基礎處理。